

温兴 2025 年第三期 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143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根据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联合信用控股子公司联合见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见智”）为评级协议委托方/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信用风险管理服务。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见智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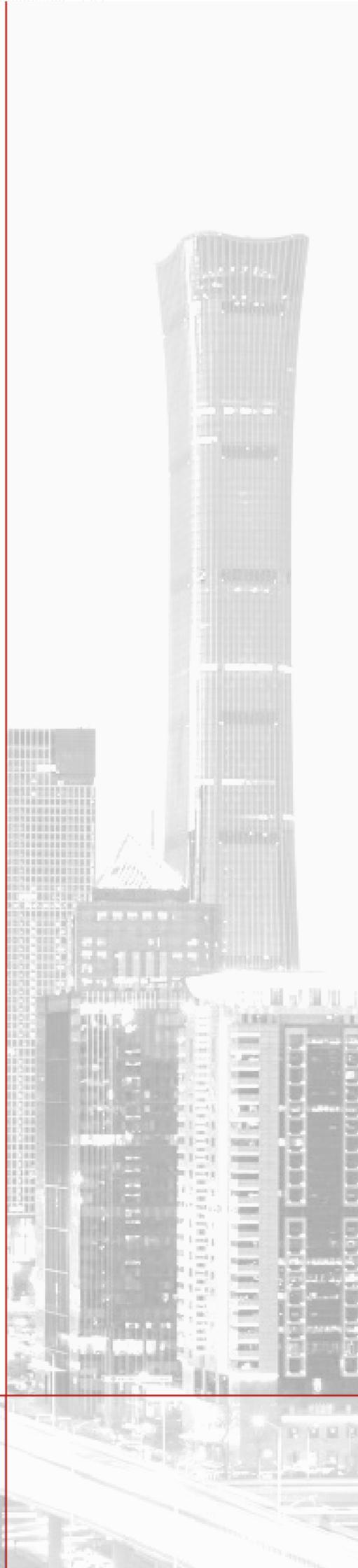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偿付方式	预期到期日	信用等级
优先 A 档	269200.00	81.24%	过手	2027/02/26	AAA _{sf}
优先 B 档	10500.00	3.17%	过手	2027/02/26	AAA _{sf}
优先 C 档	16800.00	5.07%	过手	2027/02/26	AA ⁺ _{sf}
次级档	34856.02	10.52%	--	2027/02/26	NR
合计	331356.02	100.00%	--	--	--

注：1. 本报告为联合资信基于报告出具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出具的评级报告，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 NR 表示未予评级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所涉及的信贷资产、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涉及的信贷资产为发起机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发放并依据《信托合同》被信托给受托人的，或根据《资产持续购买合同》被出售给受托人的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根据初始资产池和历史静态池，该个人消费贷款分散度极高，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本交易设置了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超额利差、触发事件机制，为提升优先档证券信用提供了充足的支持。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 A 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C 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_{sf}。

本交易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优势

- **信贷资产整体质量良好。**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温州银行发放的正常类个人消费贷款，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3%，分散度极高；并且该类消费贷款资产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历史静态池加权平均核销率为 1.26%；历史静态池年化内部收益率为 6.47%。
- **超额利差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根据本交易入池资产历史静态池测算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为 6.47%，考虑到本交易相关费率和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后，本交易仍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能为优先档证券的足额兑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 **顺序偿付机制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具体而言，优先 A 档证券获得了由优先 B 档证券、优先 C 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8.76%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获得了由优先 C 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5.59% 的信用支持，优先 C 档证券获得了由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0.52% 的信用支持。

¹ 本报告中资产池的年利率口径为优惠券折扣前的执行利率，下同。

关注

- **资产池地区集中度很高。**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64.28%。资产池地区集中度很高，对资产池整体信用表现具有一定影响。
- **可观察历史数据相对不足。**入池资产涉及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可用数据较少，未来逾期和回款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压力测试时，将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20，以对冲上述不确定性带来的潜在风险。
- **可能存在模型风险。**影响现金流预测、信用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模拟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联合资信通过对收益率、核销率、月还款率和购买率进行加压，测试优先档证券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量降低模型风险。
- **可能存在持续购买风险。**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受托人无法持续足额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贷资产，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将减少信贷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因持续购买的资产收益率下降，或资产质量下降以致违约率上升导致信贷资产整体质量下降，降低对本交易优先档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评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张 玥 zhangyue@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谭杰心 tanjx@lhratings.com | 华 蕊 huarui@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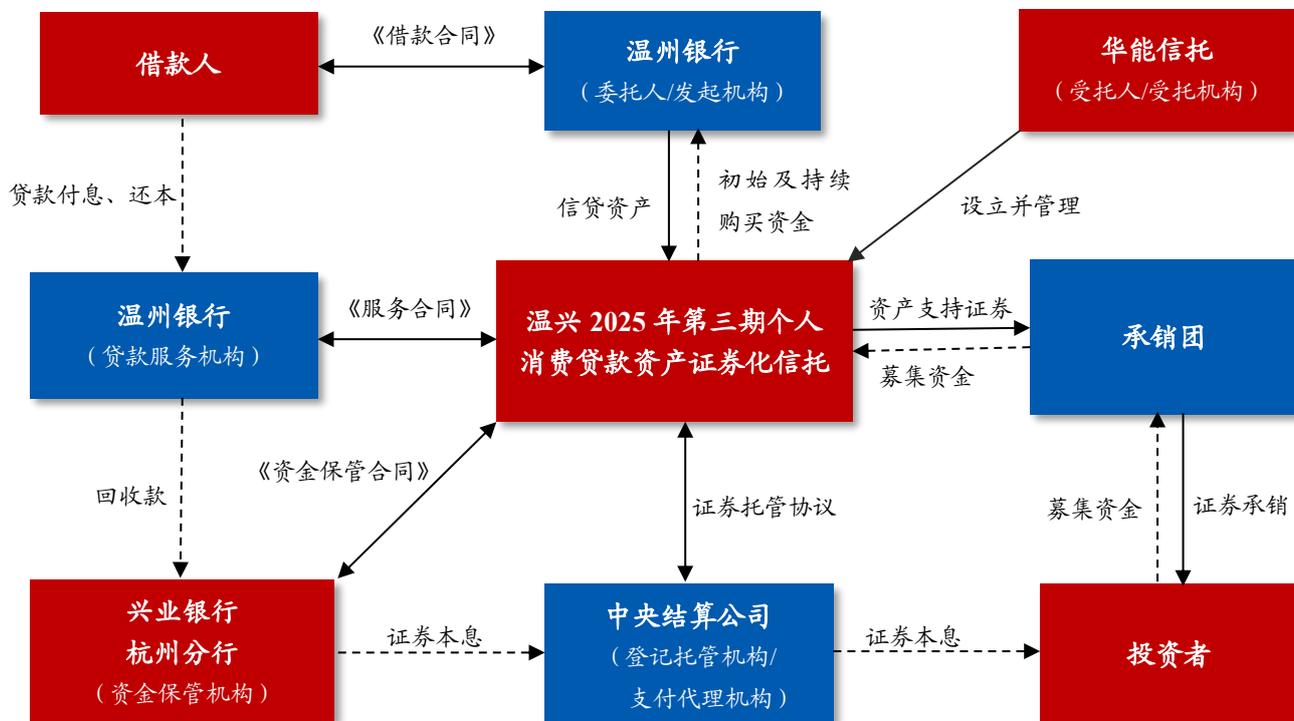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要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约定合格标准（具体定义详见附件1）的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信贷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温兴2025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华能信托以受托的信托财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本交易将信贷资产形成的、属于信托财产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约定向证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本交易预计证券规模为331356.02万元，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次级档证券”），其中优先档证券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A档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B档证券”）和优先C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C档证券”）。优先档证券在持续购买期按月付息不兑付本金，在摊还期按月付息并过手还本；次级档证券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具体定义详见附件1）且优先档证券本金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按不超过5%/年支付期间收益，在优先档证券本金及贷款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报酬清偿完毕后，过手还本并支付剩余收益（如有）。各档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2月26日，法定到期日为2030年2月26日。本交易概况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1·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整理

图表2·证券概要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利率类型	偿付方式	预期到期日
优先A档	269200.00	81.24%	固定利率	过手	2027/02/26
优先B档	10500.00	3.17%	固定利率	过手	2027/02/26
优先C档	16800.00	5.07%	固定利率	过手	2027/02/26
次级档	34856.02	10.52%	--	--	2027/02/26
合计	331356.02	100.00%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整理

二、信贷资产分析

1 信贷资产简介

本交易入池资产为发起机构温州银行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为“温信贷-消费贷”。温州银行通过线下扫码获客、系统风控预审、人工尽调审批和线上签约放款的业务流程模式，面向自然人发放用于解决日常消费需求的个人信用/保证类贷款，属于温

州银行自营业务。“温信贷-消费贷”主要客群为上班族、自由职业者等，贷款额度常规最高 100 万元（优质客户最高 300 万元），贷款年利率范围 3%~8.5%，客户年龄为 22~65 周岁，单次授信有效期以三年为主，单笔贷款期限以一年期为主，可随借随还，还款方式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业务申办流程方面，客户扫描温州银行二维码线上授权，提交贷款申请；温州银行客户经理联系客户进行上门调查（若需）、收集材料；温州银行根据内部程序进行贷款审批；客户可前往就近网点开卡并开通手机银行，线上签署合同；手机银行自主提还款，随借随还。

在风险控制方面，该类个人消费贷款建立了较完善的风控体系。贷前阶段，温州银行建立了由线上身份核验筛选、客户经理现场尽调等手段组成的反欺诈体系，同时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材料证明、三方数据、人行征信和内部评分等信用模块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进行防控。贷后阶段，如借款人出现逾期，温州银行通过对逾期阶段的划分以及逾期原因的判定，选择对借款人进行电话还款提醒、客户经理跟进或司法诉讼。

2 信贷资产特征

本交易信贷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资产分散度极高，资产整体质量良好。

本交易根据合格标准从发起机构现有的个人消费贷款资产中选取产生了初始资产池。资产池初始起算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未偿本金余额为 331356.02 万元，共涉及 28739 笔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3%，担保方式均为信用类，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64.28%。初始资产池统计特征如下表所示。

图表 3 · 初始资产池统计特征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未偿本金（万元）	331356.02	单笔最高年利率	8.50%
贷款笔数（笔）	28739	单笔最低年利率	3.50%
借款人户数（户）	9475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11.78
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万元）	100.00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7.45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万元）	11.53	加权平均账龄（月）	4.33
合同金额（万元）	350325.09	单笔最长剩余期限（月）	11.93
单笔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300.00	单笔最短剩余期限（月）	0.03
加权平均年利率	6.35%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3.88

注：1. 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初始起算日的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权重计算，下同；
 2. 年利率口径为优惠券折扣前的执行利率，下同；
 3. 剩余期限=（借据到期日-初始起算日）/365*12，账龄=（初始起算日-借据起息日）/365*12，下同；
 4. 借款人年龄=（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出生日）/365，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4 ·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0,10]	19103	75636.76	22.83%
(10,20]	4033	67985.79	20.52%
(20,30]	4298	123210.74	37.18%
(30,40]	333	12447.40	3.76%
(40,50]	858	42353.53	12.78%
(50,100]	114	9721.81	2.93%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注：上表中用以描述统计区间两端的“（”以及“）”代表统计区间不包含该端点值，同时“[”以及“]”代表统计区间包含该端点值，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5 · 借款人年龄分布

年龄（岁）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30]	763	8181.93	2.47%
(30,40]	9339	107990.98	32.59%
(40,50]	11661	139232.81	42.02%
(50,60]	6018	67814.40	20.47%

(60,70]	958	8135.90	2.46%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6 · 借款人前十大地区分布

地区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浙江	21499	213010.46	64.28%
上海	4333	74223.81	22.40%
江苏	521	8646.09	2.61%
安徽	402	5320.56	1.61%
河南	230	3545.54	1.07%
山东	175	3243.44	0.98%
湖北	255	3177.91	0.96%
福建	186	2743.35	0.83%
江西	174	2404.51	0.73%
黑龙江	92	1750.78	0.53%
其他	872	13289.58	4.01%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7 · 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9389	115844.81	34.96%
商业、服务业人员	8871	92959.92	28.0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199	43666.10	13.18%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3245	42735.41	12.90%
灵活就业者	2616	25540.07	7.71%
生产工作、运输工作和部分体力劳动者	950	7347.54	2.22%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13	2604.97	0.79%
军人	56	657.20	0.20%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8 · 贷款现行年利率分布

贷款年利率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3.5%,4%]	192	4616.49	1.39%
(4%,5%]	4764	58383.63	17.62%
(5%,6%]	2330	29267.15	8.83%
(6%,7%]	19870	227580.88	68.68%
(7%,8%]	1559	11378.27	3.43%
(8%,8.5%]	24	129.60	0.04%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9 · 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合同期限（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0,6]	508	3833.41	1.16%
(6,9]	661	4476.17	1.35%
(9,12]	27570	323046.44	97.49%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0 · 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0,3]	3332	52094.48	15.72%
(3,6]	3705	46144.01	13.93%
(6,9]	6864	88922.78	26.84%
(9,12]	14838	144194.76	43.52%
合计	28739	331356.02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初始资产池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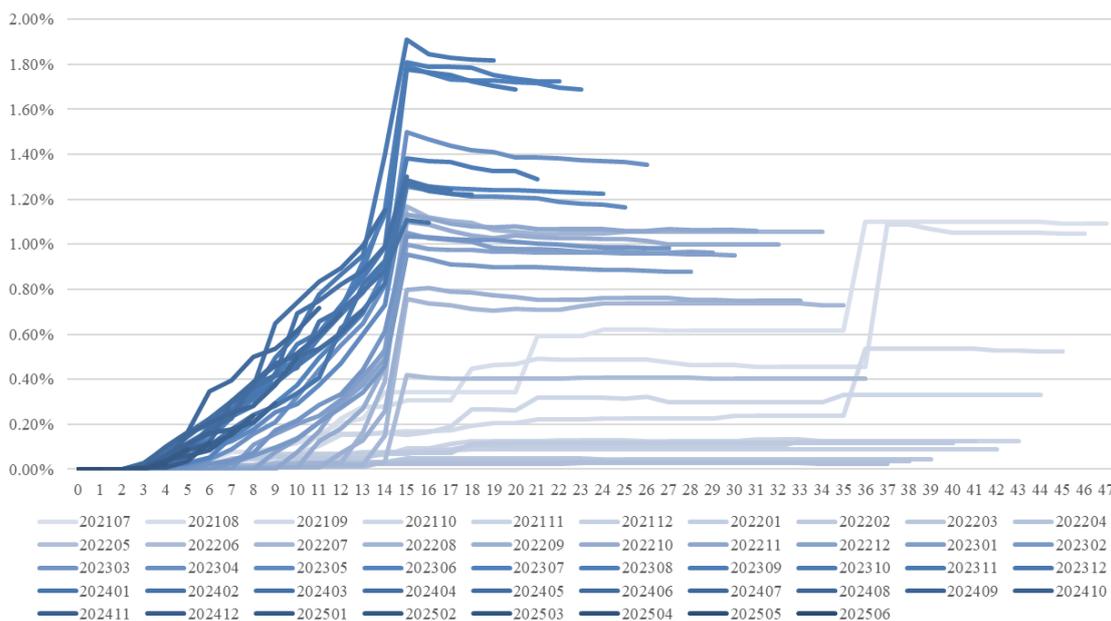
3 资产历史信用表现分析

基础资产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整体资产历史信用表现良好。

本交易的信贷资产均为温州银行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考虑到该类消费贷款资产随借随还的特点以及借款人拖欠的可能，资产池的还款金额及时点分布会与该消费贷款资产约定的还款安排存在差异。本交易还设有持续购买机制，预计持续购买期内每季度持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贷资产。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温信贷-消费贷”资产静态池，结合本交易现金流的实际特点和资产历史表现，选取了部分有效静态池历史数据，计算出收益率、核销率²和月还款率三个量化指标，用于模拟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资产的历史表现方面，信贷资产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 90 天以上逾期率表现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11 · 信贷资产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 90 天以上逾期率表现图



注：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90 天以上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信息整理

收益率，是分析信贷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根据静态现金流的实际表现情况计算，用于模拟本交易成立后随同本金流入的利息金额。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测算得出信贷资产的历史静态池内部收益率为 6.47%。

核销率，是判断信贷资产损失情况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逾期分布计算，用于模拟本交易因损失导致的资产池本金减少。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测算得出信贷资产的核销率为 1.26%。

月还款率，是度量信贷资产还款进度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每月本金还款的比率加权平均得出。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测算得出信贷资产的月还款率为 15.63%。

² 联合资信采用的核销标准为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因此在计算核销率时，采用正常还款期限（12 个月）结束 90 天后所有的逾期金额作为核销金额，即静态池损失的金额。

三、交易结构分析

1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明确地约定了账户管理条款，同时也对于现金流的归集和划转设置了清晰的规定。

(1) 账户设置及现金流归集

本交易主要涉及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和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收款账户下设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两个子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和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三个子账户。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具体定义详见附件1）之（a）项或（b）项前后的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12 · 现金流归集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2) 持续购买机制

持续购买安排

本交易设有持续购买结构，分为持续购买期和摊还期。正常情况下，持续购买期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a）信托生效日所在公历月对应的下一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d）提前摊还事件发生之日。在持续购买期内，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账户项下本金分账户内可用持续购买资金³向发起机构持续购买新增信贷资产。持续购买期结束后即进入摊还期，摊还期至法定到期日止，受托人将于摊还期内偿付证券本金。

根据《资产持续购买合同》，受托人应不迟于每个持续购买基准日⁴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后第 1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可用于持续购买的可用持续购买资金。若委托人同意出让新的信贷资产，委托人应不迟于获知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后第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截止持续购买基准日零点（00:00）的可供持续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备选资产清单，供受托人选择资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备选资产池本金规模应不少于受托人通知的可用持续购买资金的 1.2 倍。如受托人决定进行持续购买的，将于收到可供持续购买的备选资产清单后第 1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确认当期拟持续购买的资产规模和确认当期持续购买日，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持续购买信贷资产清单和当期持续购买日。受托人仅能以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内资金进行持续购买。持续购买期间，受托机构应不迟于持续购买日⁵当日上午九点（9: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持续购买日上午九点（9:00）前将本金分账户内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至发起机构指定账户。

持续购买价格

本交易下每笔信贷资产的购买价格等于该笔信贷资产于持续购买基准日零点（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

³ 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在持续购买期内，受托人根据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余额确定的可用于持续购买新增信贷资产的资金，该金额应为本金分账户中的全部资金预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成当期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利息后的剩余金额。

⁴ 持续购买基准日：持续购买期内信托生效日每满三个月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的第 13 个工作日零时（00:00）；特别的，第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⁵ 持续购买日：受托人以回收款向发起机构持续购买新增信贷资产之日，该日应不晚于每个持续购买基准日所在收款期间内支付日之前第 2 个工作日。

(3) 不合格资产⁶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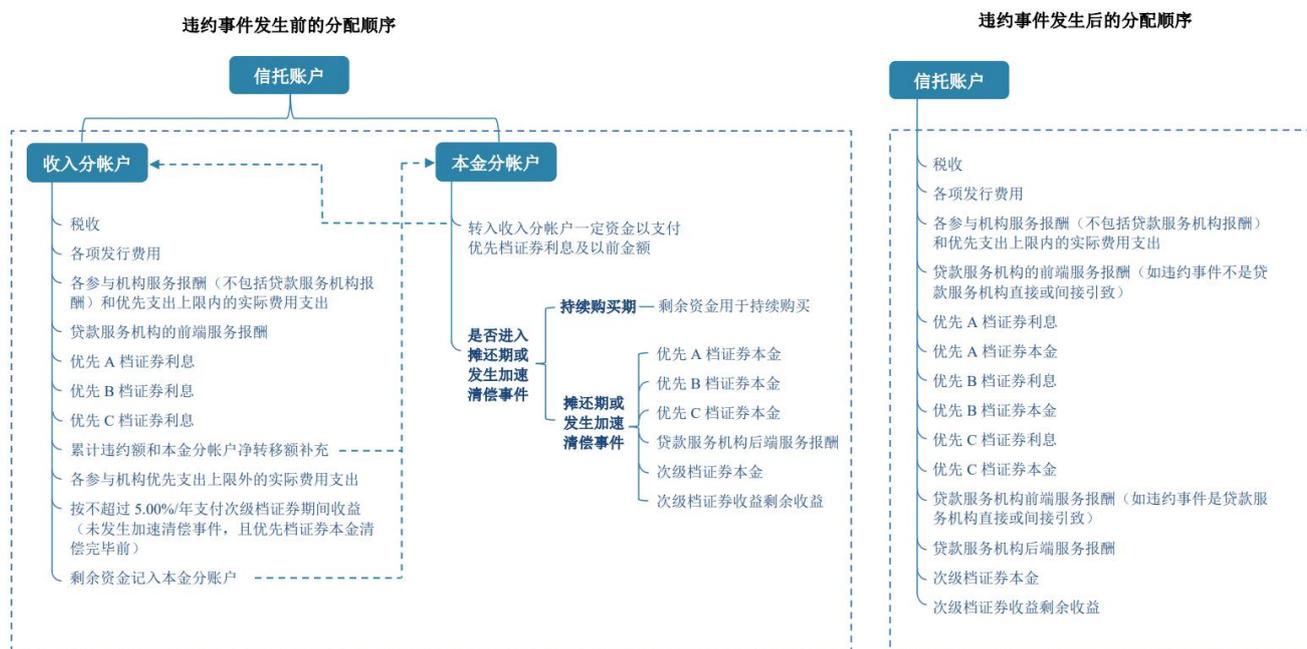
在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以及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任何不合格资产，则发现该情形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前述其他方。委托人应：①将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果委托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并应②在重大方面纠正该等情形，如该情形在通知后 5 日内不能被纠正的，委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赎回相应信贷资产。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不晚于受托人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⁷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具体定义详见附件 1），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赎回价格为回购起算日⁸零时（00:00）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截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有关该笔个人经营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4) 现金流分配

本交易现金流分配如下图所示。

图表 13 · 现金流分配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2 内部增信

在本交易中，顺序偿付机制作为核心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同时超额利差和持续购买放大效应、各项触发事件的设置也将为本交易的现金流带来有利的影响。

(1) 优先/次级档偿付机制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实现内部增信，劣后级别证券为较高级别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而言，优先 A 档证券获得了由优先 B 档证券、优先 C 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8.76%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获得了由优先 C 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5.59% 的信用支持，优先 C 档证券获得了由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0.52% 的信用支持。

(2) 超额利差和持续购买放大效应

⁶ 不合格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生效日（适用于初始信贷资产）或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适用于新增信贷资产）（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的依其约定）不符合资产保证的信贷资产。

⁷ 收款期间：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⁸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或《资产持续购买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为免疑义，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的，则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协商一致确认的其他日期）。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所在的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一致确认的其他日期。

根据本交易入池资产历史静态池测算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为 6.47%，考虑到本交易相关费率和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后，本交易仍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此外，随着持续购买的进行，信贷资产回收款的滚动投放将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规模放大，能为优先档证券的足额兑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3）触发事件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摊还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触发事件机制。具体而言，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提前摊还事件后，本交易停止持续购买并进入摊还期。若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将不再支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若触发违约事件，将不再区分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和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且不再支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同时，优先档证券本息支付顺序发生改变，在支付完优先 A 档证券利息及本金后，再支付完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及本金，最后支付优先 C 档证券利息及本金；此外，如该等违约事件是由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则贷款服务机构报酬的前端服务报酬将于优先档证券本息全部支付完毕后支付。若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⁹（即权利完善事件之（b）项），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即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将引致回收款的加速归集或还款路径的变更。本交易中，触发事件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四、压力测试

联合资信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是对证券违约风险的综合评价，是以信贷资产的信用表现为基础，结合交易结构分析、压力测试，综合判定受评证券本金和利息获得及时、足额支付的可能性。联合资信根据入池同类资产的历史表现和交易文件条款的约定，构建现金流流入和支付模型，通过一系列不同情景的压力测试，来确定受评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

1 模型参数

在现金流流入端，根据资产历史信用表现分析，联合资信得到收益率、核销率、月还款率三个量化指标的基准参数，并假设入池资产的表现与资产历史信用表现趋同，以预测资产池未来的现金流表现。本交易还设有持续购买机制，预计持续购买期为 1.51 个月，持续购买期内可每季度持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贷资产，即持续购买期内共进行一次购买。联合资信采用购买率指标，用于衡量持续购买效率，根据动态池中每月新增符合入池标准的信贷资产与每月到账本息的比率计算。由于入池资产所涉贷款业务发展较快，对购买率指标，根据该消费贷款资产的历史动态池数据表现，设定基准购买率为 100.00%。本报告资产定价率以 100.00% 作为测算基础。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依据交易文件中的现金流支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等条款，构建现金流分配模型、确定模型参数、模拟现金流在各方之间的分配。因此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考虑各档证券占比情况、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和偿付频率、本交易税率、费率、相关日期等各项支出参数。

现金流模型基准参数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14 • 现金流模型基准参数

流入模型参数		支付模型参数	
收益率	6.47%	证券/资产占比	81.24%；3.17%；5.07%；10.52%
核销率	1.26%	税率	3.26%
月还款率	15.63%	费率合计	0.065%
购买率	100.00%	优先档证券预期利率	2.00%/2.10%/2.50%
资产定价率	100.00%	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	5.00%
持续购买期	1.51 个月	优先档证券偿付频率	持续购买期按月付息不兑付本金；摊还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摊还期	持续购买期结束至法定到期日止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5/12/11
		预计首个支付日	2026/01/26
		各档证券预期到期日	2027/02/26
		法定到期日	2030/02/26

注：费率合计包含受托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资金保管机构服务报酬及支付代理机构服务报酬；另外，初始发行登记服务费及需向各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固定费用已在模型中予以考虑

资料来源：主承销商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⁹ 必备评级等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

2 压力测试标准

上述现金流预测为一般情况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表现。但要使证券的信用等级能达到一定级别，证券就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分别针对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模拟了资产池面临极端恶化的情景下，优先档证券及时、足额偿付的能力。

(1) 现金流流入端加压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情景的设置主要包括压力强度和施压速度两方面：前者通过对基准情景施加折损率/压力乘数实现，目标信用等级越高，压力强度越大，对应的折损率/压力乘数越大；后者通过设置一定的过渡时间来实现，过渡时间代表从基准情景增压至设定的压力强度所用的时间，目标信用等级越高，压力越大，施压速度越快，所对应的过渡时间越短。

联合资信对于收益率、核销率、月还款率和购买率四个量化指标按照目标评级 AAA_{sf} 和 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标准进行加压考量。其中收益率、月还款率和购买率采用对基准情景下参数施加折损率的方法来进行压力测试，核销率采用对基准情景下参数施加压力乘数的方法来进行压力测试。核销率、收益率设置过渡时间，即从本交易成立到指定月份逐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月还款率与购买率不设置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其中，目标评级 AAA_{sf} 的过渡时间设置为 4 个月，目标评级 AA⁺_{sf} 的过渡时间设置为 6 个月。

压力调整系数方面，入池资产涉及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可用数据较少，未来逾期和回款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压力测试时，将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20，以对冲上述不确定性带来的潜在风险。

现金流流入端参数结果如下表所示。

图表 15 · 目标评级压力情景下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收益率		核销率		月还款率		购买率	
	AAA _{sf}	AA ⁺ _{sf}						
基准参数	6.47%		1.26%		15.63%		100.00%	
加压过渡时间（月）	4	6	4	6	0	0	0	0
折损率/压力乘数	45.00%	33.00%	5.50 倍	4.30 倍	50.00%	38.00%	45.00%	33.00%
压力调整系数	1.20							
最终压力参数	2.98%	3.91%	8.30%	6.49%	6.25%	8.50%	46.00%	60.40%

(2) 现金流支付端加压标准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其中，由于优先档证券的发行利率尚未确定，联合资信在优先 A 档证券、优先 B 档证券和优先 C 档证券预期利率基础上加压 50bps。

图表 16 · 现金流支付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50% (2.00%+50bps)
优先 B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60% (2.10%+50bps)
优先 C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3.00% (2.50%+50bps)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档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信用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各种苛刻的压力因子，通过判断优先档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以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3 压力测试结果

AAA_{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最大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在目标分层的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 • 目标评级 AAA_{sr}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9991.26	税费	4093.38	4093.38
		优先 A 档证券收益	2978.24	2978.24
		优先 B 档证券收益	227.13	227.13
		优先 C 档证券收益	512.39	512.39
		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	1967.22	1967.22
		持续购买支出	--	33276.63
回收款本金	324178.84	优先 A 档证券本金	269200.00	269200.00
		优先 B 档证券本金	10500.00	10500.00
		优先 C 档证券本金	16800.00	11415.12
		次级档证券本金	34856.02	0.00
流入合计	334170.11	流出合计	341134.38	334170.11

从目标评级 AAA_{sr}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优先 A 档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金，同时账户中尚余 22768.37 万元¹⁰可用于兑付税费、优先 B 档证券本息、优先 C 档证券本息和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对优先 A 档证券本金形成 8.46%的安全距离¹¹；优先 B 档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金，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12018.92 万元¹²可用于兑付税费、优先 C 档证券本息及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对优先 B 档证券本金形成 4.30%的安全距离¹³；而优先 C 档证券本金无法得到足额偿还，尚余 5384.88 万元的资金缺口。因此，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能够通过目标评级 AAA_{sr}情景下的压力测试，而优先 C 档证券无法通过。

AA_{sr}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在目标分层的目标评级 AA_{sr}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18 • 目标评级 AA_{sr}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10346.81	税费	4235.82	4235.82
		优先 A 档证券收益	2973.77	2973.77
		优先 B 档证券收益	219.65	219.65
		优先 C 档证券收益	457.88	457.88
		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	1819.20	1819.20
		持续购买支出	--	51606.51
回收款本金	352109.41	优先 A 档证券本金	269200.00	269200.00
		优先 B 档证券本金	10500.00	10500.00
		优先 C 档证券本金	16800.00	16800.00
		次级档证券本金	34856.02	4643.39
流入合计	362456.23	流出合计	341062.34	362456.23

从目标评级 AA_{sr}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优先 C 档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金，同时账户中尚余 4675.38 万元¹⁴可用于兑付税费和次级档证券本金，对优先 C 档证券本金形成 1.58%的安全距离¹⁵，因此，优先 C 档证券能够通过目标评级 AA_{sr}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综上所述，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优先 A 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r}，优先 B 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r}，优先 C 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_{sr}。

¹⁰ 其中，148.55 万元用于兑付税费，10.22 万元用于兑付优先 B 档证券利息，111.95 万元用于兑付优先 C 档证券利息，582.53 万元用于兑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10500.00 万元用于兑付优先 B 档证券本金，11415.12 万元用于兑付优先 C 档证券本金。

¹¹ 优先 A 档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A 档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档证券发行规模

¹² 其中，93.99 万元用于兑付税费，70.53 万元用于兑付优先 C 档证券利息，439.28 万元用于兑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11415.12 万元用于兑付优先 C 档证券本金。

¹³ 优先 B 档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B 档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档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B 档证券发行规模）

¹⁴ 其中，31.99 万元用于兑付税费，4643.39 万元用于兑付次级档证券本金。

¹⁵ 优先 C 档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C 档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档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B 档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C 档证券发行规模）

五、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

1 法律要素分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相关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交易文件的约定以及信托的设立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后，信托成立并生效；信托生效后，信托财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联合资信收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温州银行和华能信托及拟签署《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资产持续购买合同》《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其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相关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对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对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除法律意见书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银登中心已就本交易出具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及人民银行已就本项目依法备案和/或注册外，温州银行、华能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后，信托成立并生效。对于委托人设立信托的信贷资产而言，信托一经生效且信托财产实际交付给受托人，信托财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对于受托人在信托生效后依据《资产持续购买合同》向温州银行持续购买的新增信贷资产而言，在该等新增信贷资产依据《资产持续购买合同》被转让给受托人且受托人支付约定的购买价款后，该等新增信贷资产即成为信托财产，且当温州银行破产时，该等新增信贷资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在银登中心就本项目出具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和人民银行就本项目依法备案和/或注册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及《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权益和利益。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本交易主要面临混同风险、抵销风险、流动性风险、持续购买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各项风险在本交易中或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均处于可控状态。

(1)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资产池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资金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和以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正常情况下，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具体定义详见附件1）后的第5个工作日，转付频率为每月一次；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时，委托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将其应付的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还款路径将发生变化；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保证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回收款转付频率将加快。

上述回收款的高频划转机制能有效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此外，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温州银行公司治理规范，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2) 抵销风险

若借款人对信贷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行使抵销权，可能导致信贷资产回收款减少，进而影响优先档证券本息的兑付。

交易文件约定，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转让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上述约定对于抵销风险具有一定的缓释作用。

(3) 流动性风险

在本交易中，若支付日（具体定义详见附件1）信托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应付利息、本金及相关各项费用时，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的交叉互补机制以缓释流动性风险，交易文件约定，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本金分账户应转入收入分账户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余额可以足额支付当期应付税费和优先档证券利息。此外，本交易采用持续购买期按月付息不还本，摊还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的分配方式，而入池资产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现金流错配可能性较小。

（4）持续购买风险

本交易设有持续购买结构，在持续购买期内可能出现受托人长期无法找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贷资产进行持续购买的情况，导致资金沉淀时间过长，从而降低信贷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信贷资产预期收益；或因持续购买的资产收益率下降，或资产质量下降以致违约率上升导致信贷资产整体质量下降，降低对本交易优先档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对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设定了相应的合格标准。本交易约定当受托人合理认为发起机构提供的备选资产池中未存在合适的可购买资产时，可当期不进行持续购买。同时，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持续购买期内发生以下任一事件：（a）自最近一次完成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 3 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b）某一持续购买日日终，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本金分账户内资金总额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15%；（c）交易文件约定的提前结束持续购买的其他情形（如有）；将触发提前摊还事件从而结束持续购买期，提前进入摊还期。此外，交易文件约定，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10%，将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停止持续购买；同时，合格标准中约定，在持续购买基准日，新增信贷资产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不低于 6.0%。

总体看，本交易对持续购买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购买流程，对持续购买导致整体资产质量下降的情况进行了约定，同时设置了持续购买新增信贷资产的收益率下限。相关安排对持续购买风险具有缓释作用。

（5）再投资风险

本交易存续期间，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交易文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受托人有权且应当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外、联合资信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且中债资信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的商业银行。当资金保管机构满足前述主体信用等级要求时，受托人可在资金保管机构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下一个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有助于缓释再投资风险。

3 参与机构履职能力分析

本交易的各参与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温州银行。温州银行原名温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90 亿元。2007 年，经银监会批准，更名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本结构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温州银行总股本为 66.92 亿股，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3%、11.16% 和 8.62%。

截至 2024 年底，温州银行资产总额 5053.8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4.45 亿元；负债总额 4746.78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3596.67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07.08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7%，拨备覆盖率 179.59%；资本充足率 11.96%，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9%；2024 年全年，温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2.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2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本部口径¹⁶下，温州银行资产总额 5062.71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2.05 亿元；负债总额 4749.5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3785.2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13.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拨备覆盖率 157.72%；资本充足率 11.09%，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0%；2025 年 1—6 月，温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6.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48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温州银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职能。温州银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相关的工作。

¹⁶ 即 2025 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法人口径。

温州银行经营能力较好、财务状况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温州银行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2) 受托人/受托机构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为华能信托。华能信托成立于 2002 年，2008 年 12 月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在原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 年 1 月更为现名。截至 2024 年底，华能信托注册资本金为 61.95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华能资本（持股比例 67.92%），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底，合并口径下，华能信托资产总额为 322.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83.85 亿元。2024 年全年，华能信托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5.95 亿元，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16.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华能信托净资产为 245.51 亿元，风险资本为 91.30 亿元，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为 268.89%，净资产与净资产比为 86.75%。截至 2024 年底，华能信托存续信托资产规模为 6356.76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资产 3645.99 亿元，单一信托资产 1417.59 亿元，财产权信托资产 1293.17 亿元。

从信托资产类型来看，华能信托受托的信托资产主要包括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其他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

内部控制方面，华能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党委会与“三会一层”作为整体，对华能信托的整个经营活动统一协调。董事会下设信托、风险管理与审计、薪酬与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制订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在经营层面，华能信托建立了组织架构，建立了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机制，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定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机制。

风险管理方面，华能信托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自上而下垂直型风险管理组织，同时对华能信托整体风险和各项业务风险实施统一管理。

总体看，华能信托财务数据表现良好，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拥有较为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较为完善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其作为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能够很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3)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兴业银行股本总额为 211.63 亿元，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0.57%，为兴业银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底，合并口径下，兴业银行资产总额 105078.98 亿元，负债总额 96142.87 亿元，股东权益 8936.1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兴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07%，拨备覆盖率 237.78%；资本充足率为 14.2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5%。2024 年，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净利润 774.9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合并口径下，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06143.76 亿元，负债总额 97208.64 亿元，股东权益为 8935.1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兴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08%，拨备覆盖率 228.54%；资本充足率为 14.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2025 年 1—6 月，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104.58 亿元，净利润 433.6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兴业银行在线托管产品 54264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86 万亿元。2025 年 1—6 月，兴业银行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19.43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兴业银行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整体来看，兴业银行经营财务状况稳定，托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综上所述，结合对本交易的法律要素、交易结构风险、参与机构履职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无需调整优先 A 档证券、优先 B 档证券和优先 C 档证券的信用等级。

六、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信贷资产质量、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的综合考量，确定“温兴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类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类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概率很低。

附件 1 本交易相关定义

一、计算日

计算日系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信托生效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最后一个计算日将为信托终止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日期。

二、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具体日期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且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 (a) 项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b) 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 (a) 项后，委托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将其应付的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保证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c)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三、支付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第一个计算日所在公历月对应的下一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信托的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四、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信贷资产，下同）或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适用于新增信贷资产，下同）应符合的如下标准（下述每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

A.关于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的标准：（就每一笔个人消费贷款而言）

(a)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借款合同签署时为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5 周岁的自然人；

(b) 借款人不是与温州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c) 根据发起机构的内部贷款记录、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借款人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保证人（如有）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在保证合同（如有）签署时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保证人（如有）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B.关于个人消费贷款的标准：

(e) 个人消费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f) 个人消费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g) 个人消费贷款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h) 借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主张权利；

(i) 信贷资产均属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j) 个人消费贷款的贷款用途均为借款人的个人消费，贷款用途不涉及购置房屋或投资；

(k) 保证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保证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保证人（如有）主张权利；

(l) 个人消费贷款如涉及最高额保证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该最高额保证的决算期已经届满或该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保证人同意就设立信托的该等个人消费贷款对应的担保债权全部转让给受托人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m)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借款人无延迟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情形，且借款人在相应借据项下历史上发生利息或本金逾期支付天数单次不超过 30 天；

(n) 每一笔个人消费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o) 在初始起算日，每一笔个人消费贷款（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的贷款利率不低于 3.5%；在持续购买基准日，新增信贷资产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不低于 5.5%；

(p) 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的贷款利率不低于 3.5%，资产池内单一职业类型借款人的个人消费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总和不得超过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50%；

(q) 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每一笔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不低于 D；

(r) 个人消费贷款的到期日均不迟于持续购买终止日后满 12 个月对应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s)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时，其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t) 个人消费贷款需按期付息，按照到期一次的方式还本；

(u) 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信贷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新增信贷资产而言），每笔个人消费贷款的质量应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正常类；

(v)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w)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借款合同；

(x) 每笔个人消费贷款项下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借款人、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y) 针对该个人消费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保证人（如有）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相关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并未提出，或据发起机构所知相关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并未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主张该个人消费贷款、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或保证（如有）为无效、可撤销、不可主张权利、可终止，并且该等司法或仲裁程序仍持续而未解决；

C.关于发放和筛选个人消费贷款的标准：

(z) 该个人消费贷款由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从各分行的贷款组合中选取，然后进一步选入资产池中，整个筛选过程，没有不合理使用对信托不利的任何筛选程序。

五、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必备评级等级；

(c) 委托人丧失必备评级等级；

(c)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六、加速清偿事件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c)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d) (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 (i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e)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10%；

(f) 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g) 在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h) 在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i)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第 (a) 项或第 (d) 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j)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第 (c) 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k)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l)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个人消费贷款或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m)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第 (a) 项至第 (i)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第 (j) 项至第 (m)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发生上述第(i)项中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七、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b) 受托人(代表信托)未能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c) 受托人(代表信托)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d)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以上第(b)至第(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第(a)项或第(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八、提前摊还事件

提前摊还事件系指在持续购买期内发生的以下任一事件:

(a) 自最近一次完成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3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

(b) 某一持续购买日日终,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本金分账户内资金总额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15%;

(c) 交易文件约定的提前结束持续购买期的其他情形(如有)。

附件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